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106破申8号

申请人：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493号6幢5层。

法定代表人：陈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勤、兰艳萍，浙江可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下羊桥89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郑红兴。

2019年5月14日，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09年9月20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下羊桥89号1幢。被申请人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38件，其中未执行到位案件10件，未执行到位金额5572836.7元。经本院执行局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无存款，公司名下浙A966KP小型汽车已被本院执行局查封，但未实际扣押。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炳木

审 判 员 吕小明

审 判 员 徐露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明丹